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嘉小字第50號

原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凱聰

訴訟代理人 吳柏憲

被告 陳俊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,476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其中新臺幣617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羅紫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書記官 江柏翰

附註：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請求原因事實如附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
01 二、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
02 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
03 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
04 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
05 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
06 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
07 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
08 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
09 本件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因
10 受損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5,356元（零件費用7,05
11 6元、工資費用3,800元、烤漆費用4,500元），系爭車輛自
12 出廠日民國105年10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1月7日，
13 已使用6年4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,176
14 元【計算方式：1. 殘價＝取得成本÷(耐用年數+1)即7,056
15 ÷(5+1)＝1,176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 折舊額＝(取
16 得成本－殘價)×1/（耐用年數）×（使用年數）即(7,056－
17 1,176)×1/5×(6+4/12)＝5,880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
18 入）；3. 扣除折舊後價值＝(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)即7,
19 056－5,880＝1,176】，加計無庸計算折舊之工資費用3,800
20 元、烤漆費用4,500元，則系爭車輛扣除折舊後之修繕費用
21 為9,476元。

22 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3項
23 及第436條之19條第1項規定。